曾信直公派下員代表第3次會議

時間	2019年7月11日(星期六) 上午10:00~13:30(便當午餐)
地點	桃園市大溪區缺仔祖厝議室 (大溪大鶯路 449 巷 8 之一號, 0935-937-342, 曾繁求宅)
出席	110 曾文賢、 210 曾世豪、 220 曾慶吉、曾慶堂、曾祥義 230 曾吉田(請假)、曾繁智、曾曾隆(請假)、曾祥光 240 曾繁松、曾春龍、曾金助 250 曾慶助、曾繁求 410 曾祥來(請假) 420 曾慶炘(請假)、曾繁柙(請假)、曾奎人 510 曾濬騰、 520 曾祥器、520 曾祥毅
主席	管理人代表 510 曾繁藤

討 論 議 題:集思廣義

一、財務報告: 21		210 曾祥義		
二、羅東建地出售方案: 5		510 曾繁藤		
(2.1)	仲介:廖德全			
(2.2)	台灣房屋仲介:林緯哲			
(2.3)	大慶房屋仲介:廖鈺承			
(2.4)	如何定價?			
	如何委託?			
	增值稅?			
	仲介費?			
三、建	三、建商關心的排水問題: 520 曾祥器			
(3.1)	農田水利會的公有化,納入公務機關			
	農田水利法 2020/7/2 三讀通過,			
(3.2)	非農田排水,應檢附計畫書,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。			

耕地三七五減租終止租約協議書

立協議書人祭祀公業曾信直公法定代理人曾繁藤(出租人)以下館稱甲方; 佃農會寶光(承租人)以下簡稱乙方。茲經雙方協調同意終止租約條件如下:

- 一、甲方座落官蘭縣羅東鎭羅群段 1195、1115、1111-3、1252-1 等四筆農地出租乙方 之父,原承租人於民國80年間死亡係由乙方以繼承續約在案。
- 二、甲方依 970316 管理委員會決議:「體恤乙方父子辛勞固守祖業,又係派下宗親 情誼、同意將羅東鎭羅群段 1252-1 農地、面積 359.37 坪、產權移轉登記乙方、 做爲終止耕地三七五減租租約之所有一切補償」。
- 三、乙方應放棄同段 1112 地號建地、農舍之使用權及任何補償要求、歸還甲方。 (地上物農舍甲方同意無條件繼續由乙方居住。惟甲方如有需要乙方應無條件歸 還)終止租約補償後,乙方之兄弟姐妹如有爭議,應自行負責處理與甲方無關。
- 四、上開產權之移轉登記費用,由甲、乙雙方共同分擔之。
- 五、本協議書自簽訂日起生效,今後甲、乙雙方恪謹遵守,不得假借任何理由提出異 議,並放棄法律之一切抗辯權。
- 六、本協議書一式兩份甲、乙雙方各執乙份爲憑。

甲方

祭祀公業曾信直公 法定代理人: 曾 整 薩 2008.4.19

乙方

佃農承租人: 中夏光

見讚人: 吳世銘 吳金城代 吳文馨 军震助 森州湖

附註:

- 一、補償乙方農地移轉協議內分:曾寶光持分 50/100、曾靖雯持分 10/100、 吳世馨持分 17.5/100、吳世銘持分 10/100、吳金城 12.5/100 無異議。
- 二、乙方之地上建物爲吳世馨名義,應同時移轉甲方所有。 月十九 H Œ. pu 或 **7**1. 1- + H 巾

(3)

四、瑪	見住戶曾寶光的搬遷問題: 250 曾慶助					
(4.1)	佃農三七五租約,2008年4月19日解除。					
	《耕地三七五減租終止租約協議書》:					
	▶ 乙方應同意放棄同段 1112 地號建地,農舍之使用權及任何補					
	償要求,歸還甲方。					
	▶ (地上物農舍甲方同意無條件繼續由乙方居住,惟甲方如有需					
	要乙方應無條件歸還)。					
(4.2)	曾寶光申稱的口頭承諾					
(4.3)	資材室?					
四、其他相關事項:	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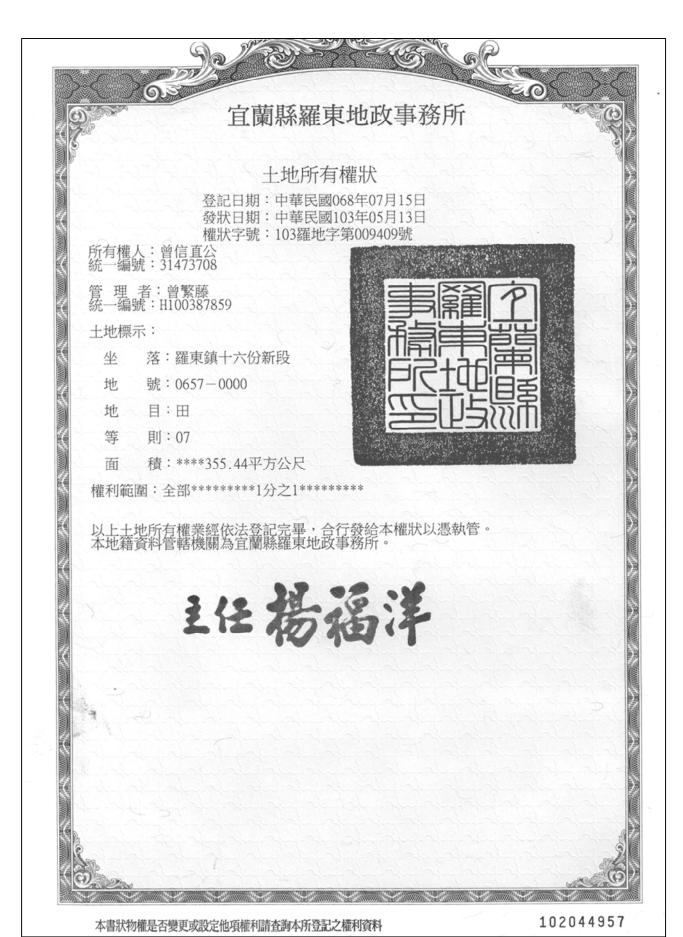


註:(1)地段圖係土地所有權狀之附件,於申請土地所有權轉移、分割、合併、增減或消滅登記時,應依土地 法第75條規定,隨同土地所有權狀一併檢附,以便換發,所需工本費按地籍圖謄本收費標準,由所有權 人於申請登記時繳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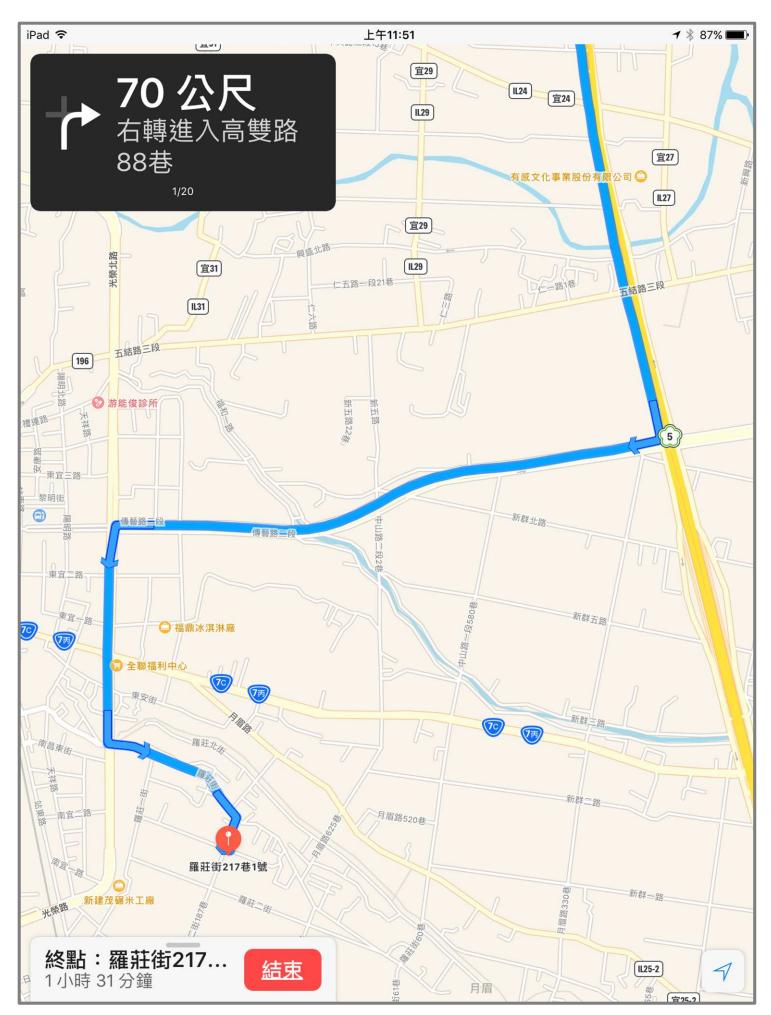
祭祀公業法人曾信直公 羅東鎮十六份新段地號建地及田地列表

地號	地目	等則	面積	
650	建	73	768.00 M ²	建 232.3 坪
657	⊞	07	355.44 M ²	107.5 坪
659	⊞	07	487.02 M ²	147.3
676 (原田 1195)	⊞	07	原 (2,196 M²)	664.2
952 (相距約 400 公尺)	⊞		78.16 M ²	23.6
			計田 3,116.62 M ²	計田 942.6 坪
651	水利溝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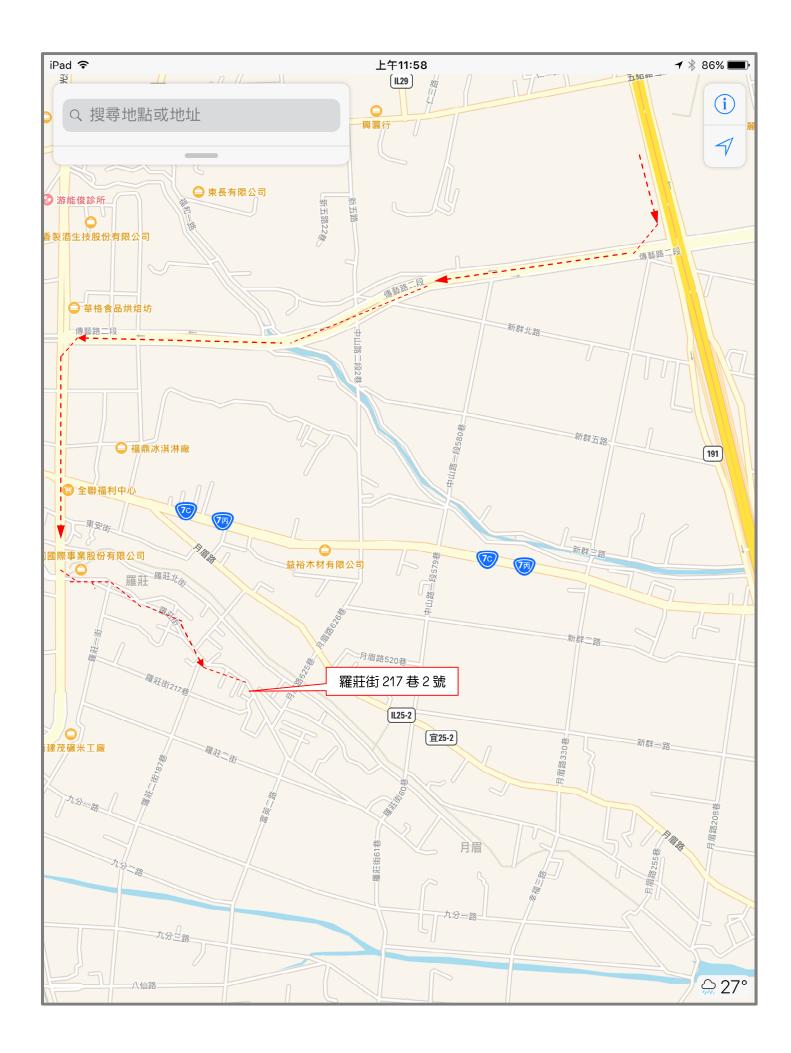
- 1. 我方為「祭祀公業法人宜蘭縣曾信直公」。
- 2. 擁有之建地及田地如上表
- 3. 地號 650 係為建地,約 230 坪,門牌碼為羅東鎮羅莊街 217 巷 2 號,上有建物一棟。
- 4. 地號 657、659、676 (原田 1195)、952 係為田地,共約 940 坪,目前無特定使用。
- 5. 管理人:曾繁藤 0938-109-97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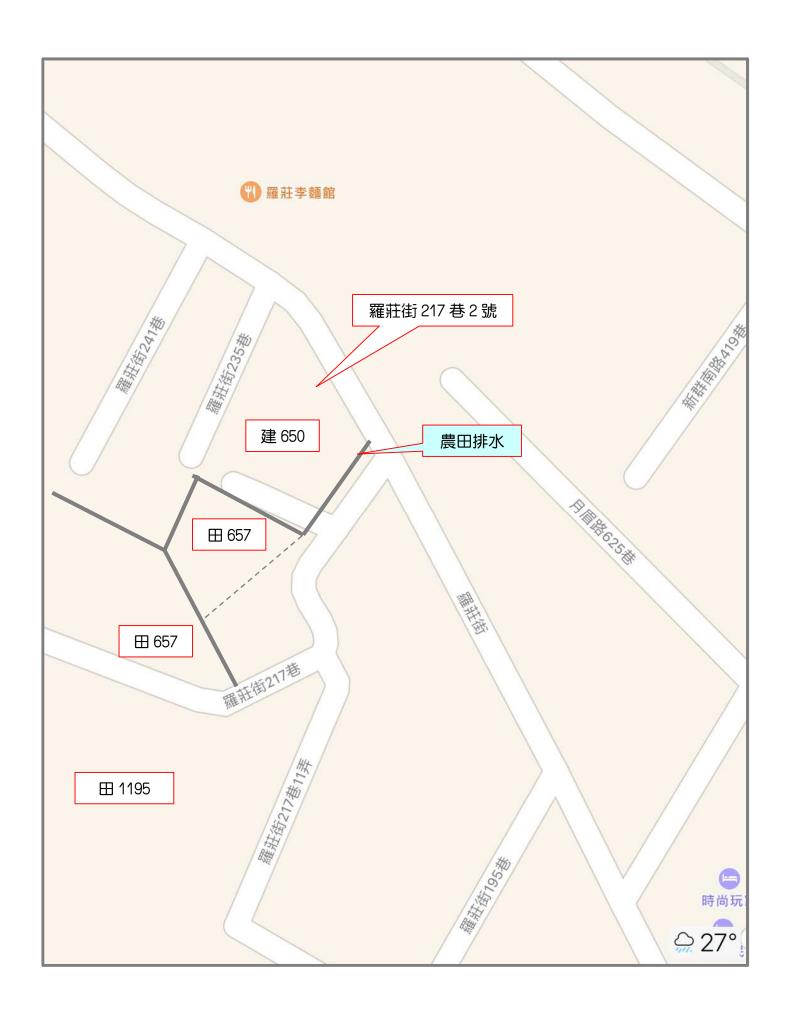


羅東土地有意出售 page 3



羅東土地有意出售 page 4





- 1. 羅東建地出售方案
 - (A) 訂定建地出售的底價、委託時間間隔與斡旋的條件。
 - (B) 委託仲介公司的形式:
 - (a) 單家仲介公司專賣:事權較統一。
 - (b) 多家仲介公司聯賣: 更多管道接觸潛在的買家。
 - (C) 土地出售的文件準備-依照祭祀公業法辦理。
- 2. 建商關注的搭排事宜:立法院已於 2020 年 7 月 4 日三讀通過《農田水利法》,農田水利會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改制為公務機關。屆時申請搭排將回歸宜蘭縣政府主管的常態,建商可依 101 年 10 月 16 日宜蘭縣政府建管字 1010163312 號文與 101 年 11 月 21 日府建管字 1010184275 號文規範的設計要旨,提出相關的搭排計畫申請。
- 3. 現住戶曾寳光的搬遷問題

都市計畫內的農地增值潛力很大,如果規畫長遠經營的模式,例如農業耕作或停車場營運等方案,可以耐心等待上漲的時機。興建合法農舍與建資材室,可以增加現有農地的價值。如果在地的實光可以參與看管,購買原 375 減租的農地不僅成就完壁歸趙的美事,亦可擴大現有農地規模掌握未來增值的機會,為多贏方案。

- (A) 建合法農舍-農舍起造人須有農民身分,祭祀公業法人無法興建。
- (B) 建資材室:由祭祀公業出資興建,委由寶光管理。(依照祭祀公業 法辦理)
 - (a) 在現有的農地興建。
 - (b) 購買寶光兄弟共有 375 減租農地約 350 坪:建議以全額價金買回寶光兄弟 50%的土地以及半價買回寶光 50%的土地,與建資材室。
 - (C) 租屋:作業方式與出資的可行性尚待評估。